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引言.....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概述.....	6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17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17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19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43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4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信息披露.....	47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7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50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51
十二、结论意见.....	5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四川双马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四川双马/上市公司/公司/出让方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中国	指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和谐恒源	指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赛克环	指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交易对方/拉豪四川	指	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拉法基四川	指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拉法基瑞安	指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	指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遵义三岔	指	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曾用名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江油拉豪	指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建工建材总公司	指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
都江堰建材	指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工投/成都工业投资集团	指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双马宜宾	指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拉法基集团	指	Lafarge S.A.
标的公司	指	都江堰拉法基、江油拉豪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目标股权	指	四川双马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及江油拉豪 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四川双马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交易双方已共同向法定登记部门提交将全部目标股权的登记所有权人由出让方变更为受让方的全套申请文件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评估报告》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涉及的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142 号）、《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涉及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143 号）
《审计报告》	指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德师报（审）字（17）第 S00446 号）、《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德师报（审）字（17）第 S00447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6 年度）》（德师报（阅）字（17）第 R00083 号）
《股权购买协议》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售方）与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之股权购买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四川双马的文件所引述。

4. 本所同意四川双马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川双马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四川双马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对本法律意

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概述

根据四川双马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股权购买协议》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四川双马拟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及江油拉豪 100%的股权出售予拉豪四川。拉豪四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给付交易对价。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拉豪四川，若因任何原因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拉豪四川拒绝履行或违反其进行交割的义务，则其在《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由其控股股东拉法基四川享有和承担。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川双马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和江油拉豪 100%的股权。

3. 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都江堰拉法基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58,700.00 万元；江油拉豪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9,9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223,925.00 万元。

上述交易对价最终所需执行的支付金额不排除需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及于

标的资产交割前签署相关债权债务转移协议进行调整。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款的支付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拉豪四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给付交易对价。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权属转移安排

（1）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的交割将采取股权交割的方式。对于股权交割，四川双马通过向交易对方转让都江堰拉法基 75%股权、江油拉豪 100%的股权的方式完成目标股权交割。

（2）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安排

在《股权购买协议》生效且交易双方已共同向法定登记部门提交了将都江堰拉法基 75%股权和江油拉豪 100%股权的登记所有权人由四川双马变更为交易对方的全套申请文件之日为交割日。

于交割日，交易对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目标股权，同时目标股权及与目标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指定主体的名下）应视为已转由交易对方享有及承担，四川双马对目标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股权购买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和亏损应由标的资产自行承担。除《股权购买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影响交易对价及其支付，也不得影响《股权购买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拉豪四川，拉豪四川为拉法基四川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的控股股东为拉法基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法基中国持有四川双马 133,952,761 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 17.5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标的资产的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德勤出具的标的资产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四川双马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都江堰拉法基 75%股权对应账面值	243,469.78	182,409.04	86,026.35
江油拉豪账面值	51,423.59	29,847.05	-
上市公司账面值	540,984.91	271,636.24	223,795.83
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	54.51%	78.14%	38.44%

注：上市公司和都江堰拉法基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向江油拉豪注入水泥业务资产及负债，江油拉豪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数据。

江油拉豪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承接公司总部业务，因此江油拉豪 2016 年度尚未产生收入，假设将江油拉豪 2017 年 1-6 月收入乘以 2 作为江油拉豪上一会计年度收入来计算指标，则标的资产收入占上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收入的比重为 47.13%。

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四川双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本次资产出售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程序。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四川双马向拉豪四川出售标的资产，拉豪四川以现金方式购买，不涉及四川双马发行股份或股本变更，不会导致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四川双马或四川双马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上述方案尚须提交四川双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及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四川双马为标的资产出让方，拉豪四川为标的资产受让方。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出让方

1. 基本情况

四川双马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四川省工商局登记设立，且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59078T
法定代表人	谢建平
注册资本	76,344.0333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水泥窑协同处理固体废弃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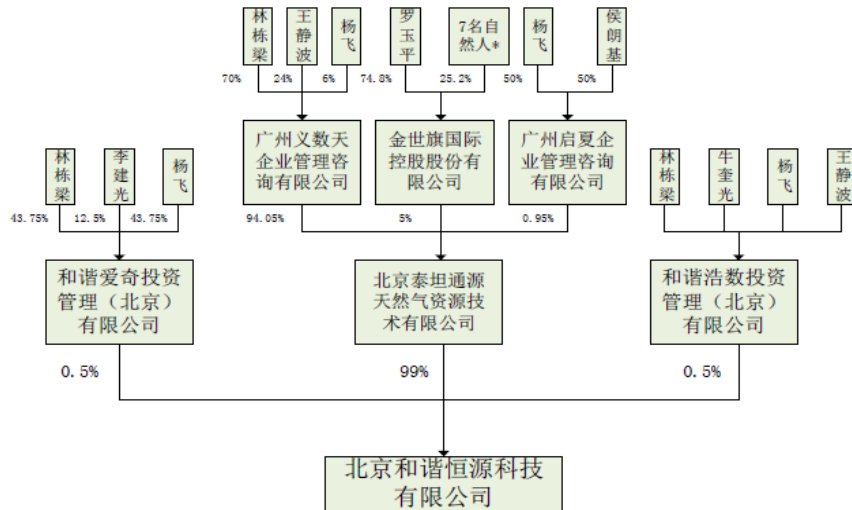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四川双马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四川双马出具的确认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谐恒源直接持有四川双马 202,446,032 股股份，占四川双马股本总额的 26.52%；和谐恒源的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直接持有四川双马 190,877,024 股股份，占四川双马股本总额的 25.00%，天津赛克环将其所持的四川双马 190,877,024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和谐恒源，即和谐恒源共计持有的拥有表决权的四川双马股份数量合计为 393,323,056 股，占四川双马股本总额的 51.52%。故和谐恒源为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四川双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恒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框架图所示，北京泰坦通源天然气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和谐恒源 99% 的股权，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泰坦通源天然气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94.05% 的股权，境内自然人林栋梁直接持有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因此，林栋梁为四川双马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恒源为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林栋梁为四川双马的实际控制人。

3. 历史沿革

（1）1998 年，公司设立

根据公司在四川省工商局登记备案的资料，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505 号”文件批准，由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四川矿山机器厂）、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广旺矿务局）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30 日，德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会验股（1998）第 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1998 年 10 月 20 日，四川双马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945 万元。

（2）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80 号文审核批准、深交所深证上〔1999〕73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00 万股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000935。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7,745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745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国家股	11,800	66.5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00	66.6
二、法人股	145	0.82
成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0	0.225
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0.225
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0.197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30	0.169
三、流通股	5,800	32.7
合计	17,745	100

（3）上市后历次股本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备案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① 2001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股份总数 17,745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 股、并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的方案。该方案经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转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1,941 万股。

2001 年 10 月 2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送转股份进行确认的批复》（川府函〔2001〕307 号），同意公司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国家股	21,240	66.5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40	66.6
二、法人股	261	0.817
成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2	0.225
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	0.225
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	0.197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54	0.169
三、流通股	10,440	32.69%
合计	31,941	100%

②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双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四川双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份。2007 年 6 月 6 日，四川双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股票恢复上市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四川双马总股份仍为 319,4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83,69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35,72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690,000	57.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20,000	42.49%
合计	319,410,000	100%

③ 201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9 年 1 月 23 日，四川双马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 36,809 万股 A 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08 年 9 月 8 日，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

根据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和其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经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协商，四川双马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在维持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对原方案修改后最终确定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权，该股权作价 225,599.97 万元，作为对价，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 29,645.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61 元。发行后，拉法基中国将直接持有四川双马 48.14%的股权。鉴于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已持有四川双马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其将持有四川双马 29.46%的股份。因此，发行完成后，拉法基中国还将通过拉法基四川间接持有四川双马 29.46%的股份，拉法基中国共计控制四川双马 77.6%的股份。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3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正式核准。2011 年 3 月 7 日，四川双马已完成向拉法基中国发行新股的工作，2011 年 4 月 13 日，上述新增股份获准上市，四川双马股份总额变更为 61,586.2 万股。

2011 年 4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11〕419 号文《关于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四川双马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四川双马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7,912,193	77.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949,807	22.40%
合计	615,862,000	100.00%

④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 14,757.83 万股 A 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

根据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其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经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协商，最终确定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该股权作价 83,234.18 万元，作为对价，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 14,757.8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64 元。发行后，拉法基中国将直接持有四川双马 58.16% 的股权。鉴于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已持有四川双马的股份，发行后其将持有四川双马 19.01% 的股份。因此，发行完成后，拉法基中国还将通过拉法基四川间接持有四川双马 19.01% 的股份，拉法基中国共计控制四川双马 77.17% 的股份。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颁发证监许可（2014）1209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2015 年 3 月 30 日，四川双马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四川省工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030,333	58.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410,000	41.84%
合计	763,440,333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双马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



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后，四川双马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标的资产受让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受让方为拉豪四川。拉豪四川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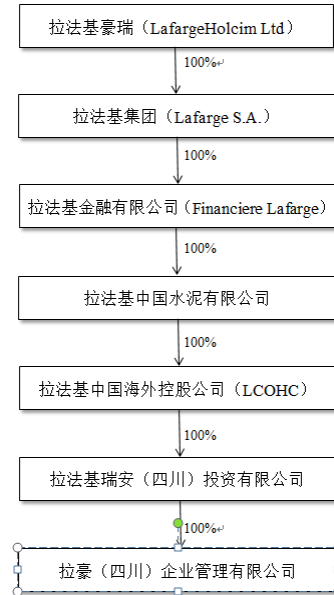
1. 基本信息

拉豪四川现持有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CP4R759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P4R759
法定代表人	IAN PETER RILEY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5 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咨询、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工商局

2. 控制关系

根据拉豪四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豪四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股权结构等文件，拉豪四川为拉法基四川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中国持有拉法基四川 100%股权，为拉法基四川的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拉法基中国 100%股权；拉法基金融有限公司持有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拉法基集团持有拉法基金融有限公司 100%股权；拉法基豪瑞持有拉法基集团 100%股权；拉法基豪瑞为在苏黎世和巴黎当地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在瑞士及海外开展水泥、集料（砂石、碎石和沙子）、预拌混凝土、沥青的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服务。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法基豪瑞为拉法基四川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拉豪四川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系统的查询信息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结果，拉豪四川最近五年未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拉豪四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豪四川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拉豪四川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豪四川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后，拉豪四川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2017年12月12日，四川双马与拉豪四川共同签署《股权购买协议》，该协议就交易方案和目标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交割条件、交割前义务、交割后义务、人员安排、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具体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购买协议》形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该协议生效后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股权购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四川双马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2月12日，四川双马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2. 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12 月 12 日，拉豪四川的股东拉法基四川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拉豪四川收购四川双马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及江油拉豪 100%的股权；并同意拉豪四川与四川双马签署并履行《股权购买协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购买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商务部等反垄断主管机关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如有必要）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起即可生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获得四川双马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商务部等反垄断主管机关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如有必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获得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批准，亦未取得中国商务部等反垄断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四川双马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

法有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根据四川双马提供的标的资产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都江堰拉法基 75%股权

1. 基本信息

都江堰拉法基现持有成都市都江堰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1710920477L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710920477L
法定代表人	孙华鸿
注册资本	85,683.93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出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石灰石和其他相关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技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2 月 9 日至 2049 年 2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都江堰工商局

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企业法人	四川双马	64,259.6930	75.00
2	企业法人	都江堰建材	11,255.0086	13.13
3	企业法人	成都工投	10,169.2284	11.87
	合计		85,683.9300	100

2. 历史沿革

（1）1999 年设立



1998 年 9 月 24 日，建工建材总公司和拉法基中国签署了《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章程》和《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前述文件约定都建总公司和拉法基中国共同出资设立都江堰拉法基，都江堰拉法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6,839,300 元，其中建工建材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 214,242,37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拉法基中国以外汇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642,596,93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5%。

1998 年 12 月 17 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下发《关于设立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786 号），同意建工建材总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共同举办都江堰拉法基，并批准了双方投资者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合营合同及其附件与公司章程。

1999 年 4 月 30 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都江堰大尖包石灰岩矿南西段采矿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纬评字（99）133 号），对大尖包石灰岩矿南西段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9,563.75 万元人民币；1999 年 4 月 30 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四川省都江堰市白衣庵矿区泥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字（99）134 号），对四川省都江堰市白依庵矿区泥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1,146.01 万元人民币。

1999 年 7 月 25 日，就建工建材总公司的实物出资，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成评报字（1998）第 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建工建材总公司拟投入中外合资公司的共计 1,304,707.7 平方米（折 1,957.06 亩）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09,747,755 元。

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川资评管（1999）139 号）《关于对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通知》，对都江堰拉法基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予以确认。根据该文，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资产价值合计 216,846,255 元。

根据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川公会验（2000）字 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的注册资本 856,839,300 元已全部到位。

1999 年 2 月 9 日，都江堰拉法基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川

蓉总副字第 23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章程，都江堰拉法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法基中国	642,596,930	642,596,930	75
2	建工建材总公司	214,242,370	214,242,370	2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

（2）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16 日，都江堰拉法基召开董事会，批准同意建工建材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的 25%股权转让给都江堰建材。

2001 年 11 月 18 日，都江堰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报告的批复》（都经发〔2001〕041 号），同意建工建材总公司将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股权转让给都江堰建材。

2001 年 11 月 22 日，建工建材总公司、都江堰建材和拉法基中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建工建材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股权转让给都江堰建材。

2001 年 11 月 20 日，都江堰市财政局出具了（都财国资〔2001〕05 号）《关于转让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中方股权的批复》，同意建工建材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25%都江堰拉法基股权转让给都江堰建材，转让价格按建工建材总公司向都江堰拉法基认缴出资的原值计算，即人民币 214,243,370 元。

2002 年 1 月 18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了《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外经贸资〔2002〕51 号），同意建工建材总公司将其在都江堰拉法基中所占的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的投资方都江堰建材。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法基中国	642,596,930	642,596,930	75



2	都江堰建材	214,242,370	214,242,370	2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

(3) 2005 年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

2005 年 6 月 24 日，都江堰拉法基召开董事会，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投资总额由 131,821.43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82,297.89 万人民币及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

2005 年 10 月 26 日，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5〕2427 号），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投资总额由 131,821.43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82,297.89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

2005 年 12 月 14 日，都江堰拉法基就上述增加投资总额事项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0 年第二次增加投资总额

2009 年 12 月 24 日，都江堰拉法基召开董事会，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投资总额由 182,297.89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57,051.79 万人民币等事项。

2010 年 3 月 24 日，成都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批复》（成商审〔2010〕57 号），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投资总额由 182,297.89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57,051.79 万人民币。

2010 年 5 月 26 日，都江堰拉法基就上述增加投资总额事项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3 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 36,809 万股 A 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08 年 8 月 8 日，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四川双马 2009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 年 12 月 23 日，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就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权转
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4 日，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就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权转
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权的作价由
280,116.49 万元调整为 235,065.29 万元，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由 36,809 万股调整为 30,889 万股。

后经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协商，四川双马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在维持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对原方案修改后最终确
定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权作价为
225,599.97 万元，作为对价，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 29,645.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61 元。发行后，拉法基中国将直接持有四川双马 48.14%
的股权。

根据上述调整，2010 年 4 月 13 日，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就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四川双马向都拉法
基中国购买都姜堰拉法基 50%的股权的对价为 225,599.97 万元，四川双马向拉法
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 29,645.20 万股作为支付对价。

上述交易已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

2011 年 2 月 22 日，四川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
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1 号），同意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
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1 日，都江堰拉法基于四川省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双马	428,419,650	428,419,650	50
2	拉法基中国	214,177,280	214,177,280	25



3	都江堰建材	214,242,370	214,242,370	2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

（6）2012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0 年 7 月 19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都江堰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直接持有都江堰拉法基水泥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10〕58 号），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国有股东都江堰建材将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无偿划转都江堰拉法基 11.8665%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30 日，成都工业投资集团与都江堰建材签署了《关于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1.86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1 年 4 月 25 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都江堰市建工建材公司无偿划转所持有的都江堰股权（11.8665%）给成都工投集团公司的议案》并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5 月 31 日，四川双马刊登《放弃都江堰拉法基（11.866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董事会批准放弃对 11.8665%都江堰拉法基国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2011 年 6 月 22 日，四川双马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都江堰市建工建材公司无偿划转所持有的都江堰股权（11.8665%）给成都工投集团公司的议案》。

2011 年 11 月 14 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审批〔2011〕401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上述事项。

2012 年 3 月 8 日，都江堰拉法基于完成了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章程，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双马	428,419,650	428,419,650	50
2	拉法基中国	214,177,280	214,177,280	25
3	都江堰建材	112,550,086	112,550,086	13.1335
4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	101,692,284	101,692,284	11.866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

（7）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 日，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就都江堰拉法基 25%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 14,757.60 万股以购买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 12 日，都江堰拉法基召开董事会，批准同意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的 25%股权转让给四川双马。

2013 年 11 月 12 日，拉法基中国召开董事会，批准同意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的 25%股权转让给四川双马。

2013 年 12 月 26 日，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就都江堰拉法基 25%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83,234.18 万元，目标股份的数量为 14,757.83 万股。

2014 年 1 月 20 日，四川双马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16 日，四川省发改委出具川发改外资备（2014）0001 号《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经审核，四川双马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股权项目符合《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209 号《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 147,578,3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5 年 1 月 7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5）6 号《四川省商务厅

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将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的股权变更为四川双马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双马	642,596,930	75
2	都江堰建材	112,550,086	13.1335
3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	101,692,284	11.8665
	合计	856,839,300	100

3. 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协议、采矿权证、商标注册证并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都江堰拉法基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① 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江堰拉法基已办理土地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406,317.9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权 利
1	都国用（1999）字第 0294 号	都江堰拉法 基	金凤乡金凤 村，银杏村， 虹口乡久红 村，棕花村	工业用地	24,000.00	2049/07/11	出让	无
2	都国用（1999）字第 0295 号	都江堰拉法 基	金凤乡金凤村 一，二，四， 六组	工业用地	342,000.00	2049/07/11	出让	无
3	都国用（1999）字第 0296 号	都江堰拉法 基	虹口乡棕花村 二组	工业用地	10,256.50	2049/07/12	出让	无
4	都国用（1999）字第 0297 号	都江堰拉法 基	虹口乡棕花村 二组	工业用地	568,824.50	2049/07/11	出让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权 利
5	都国用(1999)字第 0298号	都江堰拉法 基	虹口乡棕花村 一, 三, 四组	工业用地	1,764.00	2049/07/11	出让	无
6	都国用(1999)字第 0299号	都江堰拉法 基	虹口乡棕花村 三组	工业用地	8,100.00	2049/07/11	出让	无
7	都国用(1999)字第 0300号	都江堰拉法 基	金凤乡紫柏村 六组	工业用地	2,000.00	2049/07/11	出让	无
8	都国用(1999)字第 0301号	都江堰拉法 基	金凤乡金凤 村, 紫柏村, 灌口镇万岭村	工业用地	276,668.10	2049/07/11	出让	无
9	都国用(1999)字第 0302号	都江堰拉法 基	金凤乡金凤村 二组, 紫柏村 六组	工业用地	4,235.00	2049/07/11	出让	无
10	都国用(1999)字第 0303号	都江堰拉法 基	金凤乡金凤 村, 紫柏村, 灌口镇万岭 村, 高埂村	工业用地	20,760.00	2049/07/11	出让	无
11	都国用(1999)字第 0304号	都江堰拉法 基	虹口乡棕花村 二, 三, 四组	工业用地	36,099.60	2049/07/11	出让	无
12	都国用(1999)字第 0305号	都江堰拉法 基	金凤乡金凤村 二组, 灌口镇 万岭村二组	工业用地	10,000.00	2049/07/11	出让	无
13	都国用(2010)第 1229 号	都江堰拉法 基	虹口乡棕花村 一、二、四组	工业用地	198,299.80	2060/01/20	出让	无
14	都国用(2010)第 1238 号	都江堰拉法 基	虹口乡棕花村 四组	工业用地	900.00	2060/01/20	出让	无
15	都国用(2010)第 1246 号	都江堰拉法 基	虹口乡棕花村 二、四、五组、 深溪村一组	工业用地	166,890.50	2060/01/20	出让	无
16	都国用(2010)第 1249 号	都江堰拉法 基	虹口乡棕花村 二组	工业用地	36,282.00	2060/01/20	出让	无
17	都国用(2010)第 1252 号	都江堰拉法 基	虹口乡深溪村 四组、棕花村 一、二、三、 五组	工业用地	302,455.90	2060/01/20	出让	无
18	都国用(2010)第 1262 号	都江堰拉法 基	虹口乡棕花村 三、四组	工业用地	7,661.70	2060/01/20	出让	无
19	都国用(2010)第 1263 号	都江堰拉法 基	灌口镇金凤村 二组、金藤村 二组	工业用地	122,561.40	2060/01/20	出让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权 利
20	都国用(2010)第 1264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金凤村二、十、十二、十三组	工业用地	11,674.80	2060/01/20	出让	无
21	都国用(2010)第 1266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金凤村四、五组、银杏村一组	工业用地	6,629.90	2060/01/20	出让	无
22	都国用(2010)第 1267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金凤村四、五、六组	工业用地	2,501.60	2060/01/20	出让	无
23	都国用(2010)第 1268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金凤村六组	工业用地	550.00	2060/01/20	出让	无
24	都国用(2010)第 1269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同义村七组	工业用地	1,514.80	2060/01/20	出让	无
25	都国用(2010)第 1270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银杏村三、六组	工业用地	2,407.30	2060/01/20	出让	无
26	都国用(2010)第 1271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银杏村一组	工业用地	612.50	2060/01/20	出让	无
27	都国用(2010)第 1274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凉水村七组	工业用地	280.70	2060/01/20	出让	无
28	都国用(2010)第 1276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虹口乡棕花村四组、久虹村一组，蒲阳镇银杏村八组	工业用地	3,881.80	2060/01/20	出让	无
29	都国用(2010)第 1277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金凤村二、十、十二、十三组，灌口镇万岭村一组、高埂村四、五组	工业用地	16,950.70	2060/01/20	出让	无
30	都国用(2010)第 1278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白果村一组	工业用地	268.80	2060/01/20	出让	无
31	都国用(2010)第 1973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金凤村一、三、四组	工业用地	152,586.00	2060/02/10	出让	无
32	都国用(2010)第 1974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金凤村二、四组	工业用地	66,700.00	2060/02/10	出让	无

②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

2009 年 11 月，都江堰拉法基与建工建材总公司签署协议，委托建工建材总公司办理位于都江堰蒲阳镇境内的厂区用地、储备堆场用地、停车场用地、皮带输送线用地。2014 年，都江堰拉法基与建工建材总公司签署《确认函》，确认建

工建材总公司将继续为前述协议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占地共计 299.30 亩，都江堰拉法基已预缴纳土地出让金，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 房产

① 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江堰拉法基已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共计 87,737.12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 座落	房屋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2339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金凤乡一、二、四、六组汽轮机组厂房 (栋) 1-3 层	厂房	1,356.14	无
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692 号	都江堰拉法基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其他	119.21	无
				其他	370.14	
				其他	64.62	
				其他	113.82	
				其他	82.62	
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08 号	都江堰拉法基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厂房	787.47	无
				厂房	4,732.15	
				厂房	77.90	
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0 号	都江堰拉法基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办公	3,216.58	无
				办公	2,407.22	
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1 号	都江堰拉法基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其他	1,069.65	无
				其他	532.17	
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2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办公	228.64	无
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3 号	都江堰拉法基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其他	25.22	无
				其他	66.51	
				其他	230.78	
				其他	172.24	
				其他	20.26	
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4 号	都江堰拉法基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厂房	3,215.48	无
				厂房	150.88	
				厂房	193.66	
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5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厂房	295.24	无
1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7 号	都江堰拉法基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厂房	1,514.24	无
				厂房	7,761.51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 座落	房屋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0 号	都江堰拉法基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厂房	150.88	无
				厂房	208.89	
1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3 号	都江堰拉法基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其他	262.30	无
					11.87	
					51.11	
					11.87	
1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4 号	都江堰拉法基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厂房	568.17	无
				厂房	556.50	
				厂房	664.95	
				厂房	1,492.05	
				厂房	161.66	
1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40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其他	112.96	无
				其他	40.09	
				其他	36.53	
				其他	12.44	
				其他	53.91	
1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5803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金凤村	厂房	4,998.69	无
					976.88	
					920.14	
1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5804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金凤村	厂房	132.06	无
					132.06	
					128.79	
1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2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27 栋 1-2 层	厂房	487.98	无
1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3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28 栋 1-2 层	其他	23.46	无
1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4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26 栋 1-2 层	厂房	503.08	无
2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5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 栋 1-2 层	厂房	503.65	无
2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6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 栋 1-4 层	厂房	8,283.38	无
2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7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4 栋 1 层	厂房	3,446.12	无
2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8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5 栋 1-7 层	厂房	5,314.75	无
2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9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6 栋 1 层	厂房	276.41	无
2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0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7 栋 1-10 层	厂房	4,735.80	无
2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0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7 栋 1-10 层	厂房	346.54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 座落	房屋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第 0417961 号		大道 21 号 8 栋 1 层			
2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2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9 栋 1-2 层	厂房	1,615.78	无
2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3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0 栋 1-8 层	厂房	1,510.53	无
2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4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1 栋 1 层	厂房	3,446.12	无
3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5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2 栋 1-5 层	厂房	5,999.63	无
3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6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3 栋 1-3 层	厂房	2,620.66	无
3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7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4 栋 1~5 层	厂房	991.39	无
3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8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5 栋 1 层	厂房	149.39	无
3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9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6 栋 1 层	厂房	287.56	无
3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0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7 栋 1 层	厂房	285.83	无
3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1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8 栋 1 层	厂房	211.76	无
3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2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9 栋 1 层	厂房	140.44	无
3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7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0 栋 1 层	厂房	637.55	无
3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8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1 栋 1 层	厂房	112.71	无
4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9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2 栋 1 层	厂房	58.46	无
4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0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3 栋 1 层	厂房	92.62	无
4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1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4 栋 1 层	厂房	12.44	无
4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2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5 栋 1 层	其他	216.00	无
4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7 号	都江堰拉法基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3 栋 1~1 层	厂房	4,937.93	无

② 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江堰拉法基拥有的其他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面积共计 12,193.46 平方米。

(3) 租赁房产

根据四川双马提供的租赁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江堰拉法基的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都江堰拉法基	曾治琼	办公	都江堰市蒲阳大道川苏工业园万都香山水岸自有房屋 5 楼	1,165	2010/02/01-2020/01/31

(4) 采矿权

根据四川双马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江堰拉法基的采矿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矿权人	矿山名称	权证号	矿种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都江堰拉法基	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	C5100002009067110024976	水泥用石灰岩	550 万吨/年	2010/12/23-2039/06/23	无
2	都江堰拉法基	白依庵泥岩矿	C5100002010127220084636	水泥配料用泥岩、砂岩	70 万吨/年	2010/12/01-2038/07/01	无

(5) 无形资产

① 注册商标

A. 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江堰拉法基无注册商标。

B. 商标使用权许可

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遵义三岔分别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主品牌协议》，许可方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授予被许可方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遵义三岔限制性的、非独占性的、付费使用的“lafarge”相关商标，被许可方在中国境内使用商标进行建筑材料产品（及相

关服务)的生产及销售,许可费用为被许可方净销售额 1%的年度费用,许可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 1 年期间自动持续续订,直至双方终止协议。未来上述《主品牌协议》相关权利及义务仍由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遵义三岔继续履行。具体许可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商标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33	第 1 类	2010/03/28-2020/03/27
2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32	第 2 类	2009/11/07-2019/11/06
3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31	第 6 类	2014/08/21-2024/08/20
4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30	第 8 类	2009/06/07-2019/06/06
5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29	第 17 类	2010/03/28-2020/03/27
6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28	第 19 类	2009/09/07-2019/09/06
7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27	第 37 类	2009/11/07-2019/11/06
8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26	第 42 类	2009/09/14-2019/09/13
9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1418410	第 8 类	2010/07/07-2020/07/06
10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093753	第 8 类	2008/12/21-2018/12/20
11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G648681	第 1、2、6、17、19、37、42 类	1995/12/18-2015/12/18
12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4678518	第 19 类	2008/10/21-2018/10/20
13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093755	第 6 类	2009/01/14-2019/0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商标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4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056312	第 17 类	2009/05/28-2019/05/27
15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 法 基	6748107	第 16 类	商标无效
16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762416	第 19 类	2015/08/21-2025/08/20
17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114629	第 6 类	2009/03/21-2019/03/20
18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093754	第 8 类	2008/12/21-2018/12/20
19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4496193	第 19 类	2008/04/07-2018/04/06
20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056311	第 17 类	2009/05/28-2019/05/27
21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6197862	第 1 类	2011/01/14-2021/01/13
22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6197860	第 2 类	2010/03/07-2020/03/06
23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6197856	第 16 类	2010/11/21-2020/11/20
24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6197873	第 37 类	2010/03/28-2020/03/27
25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6197871	第 42 类	2010/06/14-2020/06/13
26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 法 基	928982	第 19 类	2007/01/14-2017/01/13
27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6748108	第 16 类	商标无效
28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7165343	第 19 类	2011/01/14-2021/01/13
29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63	第 1 类	2011/01/14-2021/01/13
30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61	第 2 类	2010/03/07-2020/03/06
31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59	第 6 类	2015/09/14-2025/09/13
32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58	第 8 类	2010/02/28-2020/02/27
33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57	第 16 类	2014/08/28-2024/08/27
34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55	第 17 类	2014/08/14-2024/0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商标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35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54	第 37 类	2010/03/28-2020/03/27
36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72	第 42 类	2010/06/07-2020/06/06
37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6207087	第 6 类	2010/04/28-2020/04/27
38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6207086	第 17 类	2010/06/14-2020/06/13
39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6207065	第 19 类	2010/04/14-2020/04/13

②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江堰拉法基无专利权。

③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江堰拉法基无软件著作权。

④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江堰拉法基无域名。

⑤ 其它知识产权许可

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遵义三岔及四川双马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许可方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授予被许可方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遵义三岔及四川双马非独占性、付费使用专用技术、专利及伴随产品销售的一些产品品牌（如有），被许可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进行建筑材料产品（及相关服务）的生产、使用及应用。许可费用为被许可方净销售额 1% 的年度费用，许可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 1 年期间自动持续续订，直至双方终止协议。

2017年1月1日起，都江堰拉法基将继续履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和使用主品牌的费用均为净销售额的1%，合计费用为净销售额的2%。

4. 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江堰拉法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都江堰拉法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FM 安许证字(2015)0820	石灰岩、泥岩、砂岩露天开采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12
		(川)FM 安许证字(2015)0821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白依庵泥岩矿)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12
		(川)FM 安许证字(2015)0822	石灰岩、泥岩、砂岩露天开采(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1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A都0041	COD、氨氮、SO ₂ 、氮氧化物	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8
	取水许可证	未载明	地下水 182.5 万 m ³ /年	都江堰市水务局	2020/05/29
		取水(都)字(2013)第14号	地表水 70.75 万 m ³ /年	都江堰市水务局	2017/12/3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2656	水泥	国家质检总局	2019/07/03

5. 主要债务及担保情况

(1) 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都江堰拉法基总负债为97,494.3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0,908.13万元，占总负债93.24%；非流动负债为6,586.20万元，占总负债6.76%。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501.77	41.54%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5,910.34	16.32%
应付账款	13,085.64	13.42%
预收款项	4,470.71	4.59%
应付职工薪酬	874.09	0.90%
应交税费	1,154.73	1.18%
应付利息	438.06	0.45%
应付股利	5,000.00	5.13%
其他应付款	9,472.79	9.72%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0,908.13	93.24%
预计负债	61.87	0.06%
递延收益	6,476.61	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3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6.20	6.76%
负债合计	97,494.33	100.00%

(2) 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江堰拉法基不涉及对四川双马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担保情况。

6. 资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江堰拉法基作为原告的涉诉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都江堰拉法基	成都协宏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货款纠纷	2,877.9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已收回货款 400 万元
都江堰拉法基	成都三可投资有限公司	水泥货款纠纷	395.5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回 55.6 万元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江堰拉法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江油拉豪 100%股权

1. 基本信息

江油拉豪现持有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81MA624JWX7Q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81MA624JWX7Q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油市二郎庙镇（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66 年 12 月 1 日
登记机关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油拉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企业法人	四川双马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 历史沿革

（1）2016 年 12 月设立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四川双马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注册地江油）》。

2016 年 12 月 7 日，江油拉豪由在江油市设立完成，并取得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江油拉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双马	800	100
	合计	800	100

（2）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四川双马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四川双马决定以现金或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形式对江油拉豪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92 亿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1 日，江油拉豪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了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油拉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双马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3. 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江油拉豪承接的四川双马已办证土地使用权共计 262,718.00 平方米，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江国用（99）字第 1800017 号	四川双马	江油市二郎庙镇	工业用地	213,690.00	2049/01/06	出让	无
2	江国用（1999）字第 1800016 号	四川双马	江油市二郎庙镇	工业用地	12,080.00	2049/01/06	出让	无
3	江国用（1999）字第 1800015 号	四川双马	江油市二郎庙镇	工业用地	1,898.00	2049/01/06	出让	无
4	江国用（99）字第 1900004 号	四川双马	江油市马角镇	工业用地	4,720.00	2049/01/06	出让	无
5	江国用（99）字第 1900003 号	四川双马	江油市马角镇	工业用地	5,828.00	2049/01/06	出让	无
6	江国用（1999）字第 1900002 号	四川双马	江油市马角镇	工业用地	2,376.00	2049/01/06	出让	无
7	川（2017）江油市不动产权第 0006608 号	四川双马	江油市马角镇	工业用地	22,126.00	2057/6/13	出让	无

（2）房产

四川双马的水泥业务直营资产及负债已划转至江油拉豪。江油拉豪承接的四川双马母公司房产需重新办理产权登记。

2017 年 5 月，江油拉豪为办理承接的四川双马母公司房产产权登记事宜，对房产重新测绘。四川双马母公司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的证载面积共计

60,992.37 平方米，无证房产面积共计 10,391.32 平方米，合计 71,383.66 平方米。由于四川双马母公司房产证办理于 1999 年至 2002 年间，房屋测绘时间较早，随着房屋测绘技术进步并受 2008 年四川地震影响，江油拉豪实际承接的四川双马母公司房产面积与房产证证载面积出现一定差异。

综合上述原因，经 2017 年 5 月对江油拉豪承接的四川双马母公司房产进行重新测绘，江油拉豪实际承接的四川双马母公司房产面积为 61,031.38 平方米，其中与四川双马母公司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对应实际面积为 50,640.06 平方米，其他未办证房产面积共计 10,391.32 平方米。

江油拉豪正在对承接的四川双马母公司房产办理产权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办理中。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油拉豪无租赁房产情况。

(4) 知识产权

①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油拉豪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		江油拉豪	231068	2025/08/14	第 19 类	无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四川双马承诺，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四川双马和四川双马应尽最大努力使其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使用双马商标（为免产生疑义，四川双马、附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可以保留含有“双马”字样的公司名称），也不得在水泥制品行业中使用与双马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本身申请或者来自他人的商标）。尽管有上述规定，四川双马和/或剩余水泥公司仍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双马商标或任何与双马商标类似的商标（为避免疑义，四川双马、子公司和附属公司可能保留公司名称中的“双马”）直至完成出售剩余水泥资产，拉豪四川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江油拉豪有限公司签署

商标许可协议，去授权四川双马和/或剩余水泥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直至完成剩余水泥资产处置为止。

②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油拉豪无专利权。

③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油拉豪无软件著作权。

④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油拉豪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通用网址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cement.com.cn	江油拉豪	1997/12/15	2020/12/15

⑤ 其它知识产权许可

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遵义三岔及四川双马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许可方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豪瑞”）授予被许可方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遵义三岔及四川双马非独占性、付费使用专用技术、专利及伴随产品销售的一些产品品牌（如有），被许可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进行建筑材料产品（及相关服务）的生产、使用及应用。许可费用为被许可方净销售额 1% 的年度费用，许可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 1 年期间自动持续续订，直至双方终止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双马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油拉豪签署知识产权许可《三方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四川双马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江油拉豪承接。该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为净销售额的 1%。江油拉豪被受许使用拉法基豪瑞提供的知识产权的期限为一年，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双马将不再就前述《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4. 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油拉豪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江油拉豪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江直）字（2017）第80001号	地表水	江油市行政审批局	2022/01/2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3557	水泥	国家质检总局	2022/08/06
	水泥企业化验室评审考核合格证书	川水泥协字（527）号	-	四川省水泥协会	2022/08/18
	产品认证证书	02512P103403-1、3、4、5、6、7、8、	-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油拉豪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

5. 主要债务及担保情况

（1）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油拉豪总负债为22,010.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713.72万元，占总负债98.65%；非流动负债为296.58万元，占总负债1.35%。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387.11	15.39%
预收款项	489.79	2.23%
应付职工薪酬	269.04	1.22%
应交税费	5.06	0.02%
其他应付款	17,562.72	79.79%
流动负债合计	21,713.72	98.65%
递延收益	296.58	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58	1.35%
负债合计	22,010.31	100.00%



（2）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油拉豪不存在对外担保。

6. 资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油拉豪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双马真实持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公司和交易对方确认，对于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关系的标的公司的相关人员，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雇主订立的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保持有效。由于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子公司股权，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变更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和江油拉豪累计享有对公司的债权。为减少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收付、提高各方财务管理效率，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不排除会在标的资产交割前与拉豪四川、都江堰拉法基及江油拉豪签署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协议，将四川双马对都江堰拉法基及江油拉豪在截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的债务转让给拉豪四川，该笔债务将抵销拉豪四川向四川双马支付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金对价。债务转移后，将由拉豪四川向都江堰拉法基和江油拉豪偿付相关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及人员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拉豪四川，拉豪四川为拉法基四川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的控股股东为拉法基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法基中国持有四川双马 133,952,761 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 17.5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提供服务

本次交易前，双马宜宾、遵义三岔与都江堰拉法基、江油拉豪存在互相提供支持服务的情形。为保证交易后上市公司及拉豪四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在交易完成后，相关各方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将与都江堰拉法基、江油拉豪通过订立服务协议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提供支持服务，将产生少量关联交易。

（2）担保

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以及遵义三岔之间存在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担保情形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担保方	开始日期	展期日
都江堰拉法基	汇丰银行	2,000.00	遵义三岔和双马宜宾	2017/8/18	2017/12/18
都江堰拉法基	汇丰银行	1,000.00	遵义三岔和双马宜宾	2017/3/27	2017/12/28
都江堰拉法	汇丰银行	2,244.12	遵义三岔和双马	2017/4/27	2017/12/28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担保方	开始日期	展期日
基			宜宾		
都江堰拉法基	汇丰银行	1,774.59	遵义三岔和双马 宜宾	2017/7/31	2017/12/28
都江堰拉法基	汇丰银行	1,174.26	遵义三岔和双马 宜宾	2017/10/27	2017/12/28
都江堰拉法基	汇丰银行	1,000.00	遵义三岔和双马 宜宾	2017/10/30	2017/12/28
都江堰拉法基	汇丰银行	1,819.13	遵义三岔和双马 宜宾	2017/10/30	2017/12/28
都江堰拉法基	汇丰银行	1,000.00	遵义三岔和双马 宜宾	2017/1/18	2018/1/17
宜宾双马	汇丰银行	3,829.81	遵义三岔和双马 宜宾	2017/6/23	2017/12/29
宜宾双马	汇丰银行	4,637.83	遵义三岔和双马 宜宾	2017/6/28	2017/12/29
宜宾双马	光大银行	5,000.00	都江堰拉法基	2017/7/21	2018/7/20
遵义三岔	汇丰银行	830.10	都江堰拉法基和 遵义三岔	2017/8/14	2017/12/18
遵义三岔	汇丰银行	3,370.97	都江堰拉法基和 双马宜宾	2017/7/27	2017/12/28
遵义三岔	汇丰银行	1,500.00	都江堰拉法基和 遵义三岔	2017/6/23	2017/12/29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在交易完成后继续维持上述担保，直至相关借款到期且已偿还。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3）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和江油拉豪累计享有对公司的债权。为减少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收付、提高各方财务管理效率，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不排除会在标的资产交割前与拉豪四川、都江堰拉法基及江油拉豪签署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协议，将四川双马对都江堰拉法基及江油拉豪在截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的债务转让给拉豪四川，该笔债务将抵销拉豪四川向四川双马支付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金对价。债务转移后，将由拉豪四川向都江堰拉法基和江油拉豪偿付相关债务。由于拉豪四川系公司关联方，如标的资产交割前公司与拉豪四川、都江堰拉法基及江油拉豪之间发生上述债权债务转移行为，该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4) 可能其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及拉豪四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和相关关联方将可能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订立相关协议，从而发生其他少量关联交易。

未来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川双马控股股东和谐恒源及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四川双马的实际控制人林栋梁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对四川双马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时，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 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营业务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和谐恒源、实际控制人林栋梁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川双马控股股东和谐恒源及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四川双马的实际控制人林栋梁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对四川双马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时，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2. 四川双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四川双马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形成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双马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四川双马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四川双马的确认，四川双马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双马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披露和报告的义务。四川双马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四川双马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公司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为四川双马拟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和江油拉豪 100%的股权向拉豪四川出售，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行为。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拟出售资产和交易对方的营业额已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中涉及经营者合并事项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在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交易各方将积极履行反垄断审查申报程序并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等相关文件，且各方在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程序之前，不实施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增加或减少四川双马股本等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四川双马现有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动，不会出现《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四川双马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四川双马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购买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并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最终确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中同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按照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同时，四川双马召集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亦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过程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川双马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及江油拉豪 100%的股权，四川双马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属，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1. 都江堰拉法基少数股权事项

本次交易四川双马拟向交易对方转让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根据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转让尚需要征求其他两位股东都江堰建材、成都工投的同意。前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期间,公司已向两位股东发出通知函并与其进行了相应的沟通。2017 年 4 月,都江堰建材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同意放弃对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017 年 6 月 28 日,成都工投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同意四川双马将其所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转让予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因本次公司出售都江堰拉法基 75%股权涉及的部分条件发生变化,但交易对方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后,根据新的重组方案将出售都江堰拉法基 75%股权涉及条件变化之处发函告知都江堰建材和成都工投。

2.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和江油拉豪累计享有对公司的债权。为减少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收付、提高各方财务管理效率,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不排除会在标的资产交割前与拉豪四川、都江堰拉法基及江油拉豪签署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协议,将四川双马对都江堰拉法基及江油拉豪在截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的债务转让给拉豪四川,该笔债务将抵销拉豪四川向四川双马支付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金对价。债务转移后,将由拉豪四川向都江堰拉法基和江油拉豪偿付相关债务。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主要经营水泥业务,本次出售完成后,四川双马将保留部分水泥业务资产,同时拟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并着力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四川双马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四川双马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四川双马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具有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四川双马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四川双马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四川双马聘请中天国富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现持有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519452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天国富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四川双马聘请德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德勤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587870XB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12）以及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483）。德勤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的资格。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评估机构

四川双马聘请中同华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101880414Q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5）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0009）。中同华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资格。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四川双马聘请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



直系亲属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四川双马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他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的人员。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1.四川双马董事林栋梁的亲属林林在本次交易的核查期间（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存在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2017/10/12	买入	500	500
2	2017/10/13	卖出	500	0

就以上买卖情况，林林已出具《关于买卖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四川双马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四川双马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同时，林栋梁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未向包括林林在内的任何人提供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建议。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和谐恒源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二级市场增持四川双马股票 4,532,753 股。上述增持系根据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编号：2017-114 号），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进行的增持。



综上，上述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消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核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及人员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四川双马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八）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学兵程劲松

经办律师：_____

冯泽伟

经办律师：_____

陈凯

2017 年 12 月 12 日